

证券代码：300372

简称：欣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47 号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共 7 人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。董事温德乙因出国考察，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孙文东代为出席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孙文东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